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演奏廳舞台音響燈光設備使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					
節目名稱					
演出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市話： 手機：	
工作人員		人		演員 人	
項目(需使用請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註記)		現有數		申請數 備 註	
舞台器材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團用椅	80		不能用於其它場所(如休息室使用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合式樂團平台 (高 80. 60. 40. 20cm) (寬 180. 120. 120. 120cm)	4 階 各階高、寬如左		階 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 〔參考網站檔案下載區~霧峰演奏廳場地介紹(照片)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儀台(講桌)	1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	3		需收費(參考場地設備收費標準)，演出中鋼琴如需移動請自行派員處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燈梯	1		四支安全腳要固定，安全問題請自行負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	80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台(含譜架)	1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音效反射板	1		架設需專人操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塑膠地板	20		膠帶由演出單位自備，使用後請搬回定位 需收費(參考場地設備收費標準)		
音響器材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握無線麥克風	4		一支麥克風需 2 顆 3 號電池，需使用請自備電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播放器設備	2		演出團體自行派人操作，本團僅技術協助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斜背式麥克風架	12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專用特大麥克風架	6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對講機(intercom)	0		如數量不足，請貴單位自行架設系統，本廳不接受由演出單位提供腰掛式子機串接本廳系統服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監聽喇叭	4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式專業收音麥克風(動圈式、電容式)	一式		需收費 (各型號費用參考場地設備收費標準)		
現場 P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架設音響系統			負責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訊號串接本廳 PA 系統			手機	
錄音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本廳基本音響系統(無線 MIC、CD 播放器...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演出單位僱請專業錄音公司負責				
錄音負責人：_____		手機：_____			

燈光器材設備	燈光技術人員 (演出中需團體自行派人操作，本團僅技術協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：僅使用本廳提供既有基本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自行僱請專業燈光公司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位以上 燈光技術負責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
	色片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演出團體自備燈光控制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需使用舞台燈光(反射板型式只能使用外區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道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道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道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道燈(背光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道燈(天幕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右包廂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區面光
	音樂節目每單一曲目結束需暗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需由主辦單位舞台監督告知正確燈光點)
	演出單位是否自備燈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本廳燈光迴路為 220V)
	追蹤燈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組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[收費(參考場地設備收費標準)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
【申請及使用須知】

1. 表中所列為本廳現有器材，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，如有毀損，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。
2. 請於使用 **一週以前**向本廳提出申請，送由本廳審查同意，逾時申請，若有器材設備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，不得異議。
3. 舞台上所有布幕**不得黏貼物品**。
4. 舞台地板不得使用雙面膠帶及其它**不容易清理之膠帶**，請使用**電工膠帶黏貼**。
5. 演出單位架設錄(音)影設備時，以不得影響觀眾視野為主，黏貼膠帶及借用桌椅，使用後歸還原位
6. 當天演出進場時間請勿超過 16:00，如超過進場時間，不得彩排。
7. 彩排時間為 09:00~12:00 或 14:00~18:00，**彩排以一次為限**。
8.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，會同本廳有關人員點收器材並簽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9. 前台服務台、玻璃窗、牆壁**等處所不得張貼宣傳品**，各處之電視機請勿自行動手操作。

管理單位管理人	管理單位主管	管理單位簽證	演出單位簽借	器材歸還簽證

批註	
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請於演出前十天內傳回本團霧峰演奏廳★

【Mail】 ntsohall@ntso.gov.tw • 【FAX】 (04) 2339-1930